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24]

投诉人: USM HOLDING AG

地 址: SCHLOSSGUTWEG 39, CH 3073 GUMLIGEN SUISSE

代理人: 高露云(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金蔓丽

被投诉人: 王一凡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春东路 479 号 D1 栋三楼登意自动化控制
设备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usm-haller.cn

注册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56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USM HOLDING AG 于 2009 年 3 月 3 日针对域名“usm-haller.cn”以王一凡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usm-haller.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24。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3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9年3月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和 CNNIC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usm-haller.cn”的注册信息。同日,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和持有人。

2009年3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3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

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 CNNIC 和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 年 4 月 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答辩书转递给投诉人。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09 年 4 月 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罗东川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9 年 4 月 8 日，罗东川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4 月 13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罗东川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4 月 27 日前（含 4 月 27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书。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USM HOLDING AG，地址位于 SCHLOSSGUTWEG 39, CH 3073 GUMLIGEN SUISSE。代理人为高露云（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金蔓丽。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王一凡，地址为上海市春东路 479 号 D1 栋三楼登意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2008 年 9 月 30 日通过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本案争议域名“usm-haller.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 USM HOLDING AG 是国际知名的家具制造商，其历史可以追溯到 1885 年。1963 年，USM 与建筑学教授 FRITZ HALLER 共同设计出模块式的“USM HALLER”办公家具系统。目前，其销售网已在 36 个国家拥有 300 多个经销商，并在德国、法国、美国、日本成立了子公司。USM 模块式家具作为欧洲经典设计作品，1971 年以来获得数十件国际设计奖项，并于 2001 年被纽约现代艺术博物馆收藏。

自 1995 年起，投诉人通过国际注册方式获得了“USMHALLER”、“USM”等商标的注册，这些商标被核定在金属家具、家具、文件柜等产品及服务领域使用。上述商标通过国际协定延伸到包括中国在内的诸多国家和地区。目前，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USM”或“USM HALLER”的商标情况是：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商标 外文	使用商品	申请人
20	G640281	1995-5-18	USM HALLER	家俱；搁物架如文件存放架；文件分类架；布告牌；珍品橱；文件柜；桌；椅；或动态车；索引卡片柜；组合拼装式家具	USM HOLDING AG

11	G834027	2004-4-21	USM	照明设备; 灯; 灯罩和间接照明反射镜; 玻璃橱窗用的照明器具	USM HOLDIN G AG
16	G834027	2004-4-21	USM	印刷品; 教学用品(仪器除外)以及有关软件和计算机的手册; 索引; 悬挂卷宗(办公用品)	USM HOLDIN G AG
20	G834027	2004-4-21	USM	家具; 金属家具; 家具室内布置和装备(属此类的); 金属衣橱	USM HOLDIN G AG
35	G834027	2004-4-21	USM	替他人进行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进行的计算机辅助商业管理	USM HOLDIN G AG
37	G834027	2004-4-21	USM	修理; 家具修理	USM HOLDIN G AG
41	G834027	2004-4-21	USM	有关家具设计的专家培训	USM HOLDIN G AG
42	G834027	2004-4-21	USM	家具设计师服务	USM HOLDIN G AG
6	G834027	2004-4-21	USM	金属建筑材料和金属建筑物; 金属销; 建筑用铁配件; 衣帽架挂钩(金属); 属此类的金属把手, 特别是门把手和抽屉把手; 金属箱; 金属电缆接线夹; 电缆金属接头; 金属扣钉	USM HOLDIN G AG
20	G638175	1995-4-19	USM	金属家俱; 特别是橱; 档案橱; 桌子; 椅子; 卡片柜; 档案架; 非金属活动档案架; 房间隔断家俱	USM HOLDIN G AG

投诉人 1997 年 4 月以其子公司 USM U. Schaerer Soehne AG 的名义注册了“USM.com”域名以宣传展示投诉人的产品。2006 年 2 月, 投诉人又通过该子公司 USM U. Schaerer Soehne AG 注册了

“USM-HALLER.COM”域名并与“USM.com”相互链接。通过上述域名项下的网站，投诉人展示了其包括 USM HALLER 系列产品在内的家具产品。

投诉人恶意注册“usm-haller.cn”域名，足以导致他人将该域名的使用人与投诉人相混淆，同时也阻止了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域名，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USM”是投诉人的字号，依《巴黎公约》及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投诉人对“USM”享有字号权。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包括“USMHALLER”及“USM”。投诉人通过其关联公司 USM U. Schaerer Soehne AG 间接拥有“USM - HALLER.com”域名。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USMHALLER”差别仅在于 USM 与 HALLER 中间有一个足以被相关公众忽略的“-”，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首部与投诉人的字号及注册商标“USM”完全相同，相关公众根据一般注意力判断，完全可以将“USM - HALLER”与“USM”混淆。此外，争议域名与投诉人间接拥有的“USM - HALLER.com”域名核心部分“USM - HALLER”完全相同。

因此，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 USM 及 USMHALLER 商标早在 1995 年就在中国注册。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是 2008 年 9 月 30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的商标使用和注册时间。经投诉人做商标查询，未发现被投诉人申请或注册了 USM 或 USM HALLER 或与之近似的商标。投诉人也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相关商标或企业字号。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投诉人的模块式办公家具系统已有数十年的历史，并多次荣获国际设计大奖，因此，投诉人的USM字号和商标以及USMHALLER商标在办公家具行业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投诉人历经几十年积累起品牌知名度后才开始从事办公家具销售，对投诉人的字号和商标理应知晓；争议域名所指网页<http://www.usm-haller.cn>有如下表述：“瑞士原产的USM - HALLER办公柜畅销半个世纪，用料精良，质地陈厚，使用简单有效的连接。USM柜子的正常使用寿命近乎无限。可以对应办公室空间的更改从新组合搭配，标准零件让客户可以随心所欲的改变办公室的格局，同一的线条颜色和严肃检阅的金属结构，以及精密的加工技艺，摒弃浮华，提供更有效率的办公室组合和空间分隔”。上述文字描述可见，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在家具行业的USM和USMHALLER商标和品牌知名度十分清楚，故被投诉人明知USM HALLER系投诉人商标、字号、域名，却申请注册争议域名，明显存在恶意。

(2) 被投诉人在其网络主页中称自己为“Kai.simir Co Ltd”，以该公司名义推销“USM 家具”。经投诉人在国内和境外查询，均无法找到名为“Kai.simir Co Ltd”的企业，“Kai.simir Co Ltd”是被投诉人虚构的公司。被投诉人使用虚构的公司推销其擅自使用投诉人商标的产品，其目的无疑是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具有极强的主观恶性。

(3)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被投诉人擅自注册争议域名，无疑还阻挡了投诉人用自己的商标在中国注册争议域名，暗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造成与投诉人官方网站的混淆，误导拟访问投诉人网站的用户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4) 被投诉人不是投诉人在中国的授权经销商，投诉人也从未

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字号、商标及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图片。但是，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内容看，其首页及每页均有超大字体的醒目文字：“We Sell USM Haller”，“Kai.simir 销售 USM 办公柜，以欧洲价格的 70% - 50% 销售全新的 USM 办公柜”、并显著展示了完全抄袭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办公家具图片，还在网站设有“采购 USM”、“怎么交易 USM 家具”等具体的栏目。可见，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便于推销其所谓“USM”办公柜。被投诉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投诉人的享有知识产权的商标、字号、图片去推销商品，也是明显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这种擅自侵犯投诉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必然误导相关消费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5) 投诉人 USM 的产品只能通过其授权的经销商来销售，而被投诉人并不是投诉人在中国的授权经销商。投诉人的模块式办公家具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在标准组件（“模块式组件”）基础上进行组装，因组装和售后服务工作需要掌握 USM 系列家具的专业知识，投诉人对授权经销商的选择十分慎重。目前，投诉人不清楚被投诉人所销售的家具是否为投诉人生产的家具。如果被投诉人销售的所谓“USM 办公柜”是假冒商品，势必严重影响投诉人的声誉、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其行为不仅构成商标侵权，而且涉嫌不正当竞争。即使被投诉人销售的商品是从投诉人指定销售商处购买，也势必损害真正的授权经销商的利益、投诉人与其授权经销商的关系，扰乱投诉人的市场规划、破坏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因而影响投诉人的声誉，误导消费者错误地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授权关系；何况投诉人没有向被投诉人传授为 USM 家具提供组装和售后服务的专业技能。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对 USM/USMHALLER 享有商标、字号、域名等权益，却用虚构的“Kai.simir Co Ltd”公司在被投诉人恶意注册的“usm-haller.cn”域名推销投诉人的品牌产品，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根据解决办法第 8 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当将其恶意注册的“usm-haller.cn”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作为被投诉人和USM公司二手产品的销售商，被投诉人很尊重瑞士USM家具公司。但是，对于投诉人的提议和污蔑非常不满意，也不愿意归还该域名。被投诉人认为：

1、被投诉方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绝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完全没有转让该域名非法得益的意愿，也从未与USM公司联系，以期取得不当得益。

2、被投诉方也没有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被投诉人是以经营USM家具全球物流采购为意愿注册该域名的，而且“usm-haller.cn”与USM的注册商标“USM”词组构成明显不同，与USM公司拥有的“usm.com”域名也有明显的差异。

被投诉人的合伙人是德国人，名叫“Wolfgang Haller”，中文译名：沃海勒，在欧洲负责二手家具采购，故而采用了usm-haller.cn作为注册名称。其中“Haller”作为一个欧洲姓氏客观存在，就如同中国的姓氏一样，而且被投诉方特意使用分割线分割了词组。以示区别和对注册商标“USM”尊重。并且在注册选名的过程中，也没有选择依然空白的“usm.cn”作为域名，以避免与USM公司惯用的“usm.com”混淆。可见，被投诉人并未希望侵犯USM公司的注册商标，也不希望造成访问者的混淆。更没有恶意抢注USM公司在世界各国惯用的usm.cn域名，所以被投诉人认为其“usm-haller.cn”域名，不存在恶意阻止USM公司在中国注册属于其注册商标范围内的USM域名的目的。

3、被投诉方注册该域名“usm-haller.cn”并非为了破坏投诉人的商业信誉，破坏投诉人的业务活动。被投诉方注册该域名

“usm-haller.cn”设计格局与瑞士USM公司的网站完全不同,不会有访问者将两者混淆,并且在受争议网页内容上,被投诉方没有侵犯USM公司中国注册商标USM,并且,瑞士USM公司即“USM”商标所有人,在中国没有分公司,根本不存在商业信誉和业务活动。何况,被投诉人拥有的网页www.usm-haller.cn明确说明是销售二手办公柜,不会破坏投诉人的中国代理公司的业务活动或者对其业务利益造成直接影响。

根据投诉方提供的证据文件:争议域名所指网页<http://www.usm-haller.cn>有如下表述:“瑞士原产的USM - HALLER办公柜畅销半个世纪,用料精良,质地陈厚,使用简单有效的连接集。USM柜子的正常使用寿命近乎无限。可以对应办公室空间的更改从新组合搭配,标准零件让客户可以随心所欲的改变办公室的格局,同一的线条颜色和严肃检阅的金属结构,以及精密的加工技艺,摒弃浮华,提供更有效率的办公室组合和空间分隔”。

首先,在这部分网页中英文版的内容是不一样的,投诉方简单的根据其中一种文字做出主观判断,是不负责的。因为USM产品在中国没有知名度,也不被中文访问者所了解,所以被投诉方的网站,为中国客户非常正面的介绍和阐释了瑞士原产的USM-Haller办公柜的优点及特点。但是,中英文版本的内容则完全不同,中文版提供了更多的介绍性信息。而英文版和德文版的内容则非常明确的阐述了被投诉方的货物来源于:“One of the reasons, why we can offer a price incomparable in relation to the European market, is the fact that we world-wide our commodity also from dissolutions of enterprise, enterprise insolvencies and enterprise extensions to refer”,即全球范围内破产企业的USM办公柜二手版本,并非投诉人所污蔑的“假冒产品”。

其次,即使是中文版的内容,被投诉方的网站依然非常忠实的阐明:“瑞士原产的USM-Haller办公柜”说明了产品的产地和制造商,但是出于尊重USM公司注册商标的考虑,没有使用USM公司的商标和任何地址信息,所以,被投诉人认为,该网站的内容,不会造成访问者的混

淆,也没有恶意侵犯瑞士原厂的商标权益。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认为,其“usm-haller.cn”与瑞士 USM 公司在中国注册的“USM”商标有较大差异,不影响对方的经营和商标权益,并且受争议网页中,被投诉人并没有对 USM 公司进行恶意污蔑,被投诉人也没有考虑过,将该域名转让或出租以获得非法得益。被投诉人完全是为了经营二手 USM 家具所以注册了 USM 开头的域名,与经营内容相符,所以被投诉人的注册不应构成恶意抢注。

根据《CIETAC 网上争议解决实践——互网络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第五条,目前,域名争议解决机制仅限于因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而与在先注册的商标等标识之间所产生的争议,不适用因其他权利冲突所引发的纠纷。

投诉人提供了大量证据文件比对双方网站上出现的图片和内容,被投诉人认为,这不应该作为域名所有权的判断依据,因该域名“usm-haller.cn”相关网页中,从未涉及或者使用USM公司的注册商标“USM”,不曾违反中国现行商标法律。争议网页上所使用的图片,均为需要说明的结构和货物特性所展示,属于为介绍商品而展示商品原包装或者商品的效果图,是物权所有人应有之权利。

该域名被投诉,是 USM 产品代理权的内争事务,投诉书通篇大论,讨论的都是 kai.simir co.,ltd.是否有权在中国销售二手 USM 家具,而并未按照解决办法的要求来论证域名归属争议。投诉人企图靠混乱的证据来混淆仲裁部门的注意力,以期获得对投诉人更有利的仲裁结果。

此次投诉,被投诉人认为,是投诉人(USM AG)消耗和扰乱被投诉人日常工作的习惯动作。投诉人既没有投诉“usm.com.cn”,也没有投诉Canon公司所拥有的(USM超声波马达)USM品牌等等这些与其注册商标完全一致的域名,而专一的打击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与其商标有明显音阶区别的域名,就是说,投诉人的目的,是破坏被投诉人的商业信誉,并且影响投诉人的日常业务活动,阻止被投诉人销售合法商品,以保持被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的垄断性利润和定价权,在中国境内

打击其他销售商,这种行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是一种以仲裁机构为工具,恶意的骚扰性投诉行为,具有极强的主观恶性。

投诉人反复强调其品牌历史和中国代理商的多年经营,认为被投诉人侵害了其品牌利益,但是对方的代理商从未考虑过注册其国际惯用的“usm.cn”域名,也没有为该 USM 品牌推广投入费用,甚至 USM 品牌在中国大陆根本没有什么知名度,倒是被投诉人为了二手交易的努力宣传,使得生产厂商获得了一定的社会关注。投诉人的中国代理商,在看到出现竞争对手后,企图剥夺被投诉人的域名所有权,这是非常不正当的竞争手段,也说明投诉人对市场的布局 and 经营并没有其所声称的那么历史悠久,而是试图以使用各种行政手段为工具,打压竞争对手,但被投诉人认为,经销权授权是 USM 公司的内部事务,对于域名的所有权不应该有直接的影响和关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全球自由贸易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被投诉方,作为物权所有人,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有权利销售自己拥有产权的货品,如果销售的货品为原厂真品,就有权使用货物原产厂商的产品说明。何况被投诉人销售的产品,是二手 USM 办公柜,类似于二手奔驰汽车,二手奔驰汽车销售人虽然不是奔驰授权经销商,但是依然可以合法的引用原厂的品牌和数据照片说明来介绍和描述货物。

何况 kai.simir co., ltd.注册于英国伦敦,目前还没有正式在中国注册运营,由于 USM 产品价格高昂,近期也不准备在中国境内开展销售业务,投诉人主观的判断被投诉人的恶意抢注,甚至滥用法官才能定性的“其目的无疑是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具有极强的主观恶性”等词句,是狂妄,且不合理的。

被投诉人认为其有权利继续拥有该域名。被投诉人计划销售的 USM 办公家具,将都是从全球各地低价采购来的二手正品家具,规模较小。不会损害 USM 品牌的全球利益,更不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中提及的恶意注册范畴,也没有对 USM 品牌产品作出恶意的言论和诽谤,

所以被投诉人认为,其有权利保持和拥有该域名。

四、专家组意见

基于上述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书面陈述意见和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

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自 1995 年起, 投诉人通过国际注册方式获得了“USMHALLER”、“USM”等商标的注册, 这些商标被核定在金属家具、家具、文件柜等产品及服务领域使用。上述商标通过国际协定延伸到包括中国在内的诸多国家和地区,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个类别的“USM”或“USM HALLER”商标,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USM”或“USM HALLER”商标享有民事权利。“USM”还是投诉人的字号, 依《巴黎公约》及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投诉人对“USM” 字号享有民事权利。

经比较,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usm-haller”除中间加一横杠及字母小写外,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USM HALLER”完全相同, 在网络上, “usm haller”中间加一横杠及字母小写并不能构成识别上不同或者差异。而且因为“USM”商标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显著性, 在识别中具有重要意义,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usm-haller”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USM”也构成混淆性近似。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注册争议域名前对“usm-haller”标识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 也没有证明其曾得到他人的授权或者许可,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前并不享有相关权利或合法利益。

(三) 关于恶意

被投诉人认为, 其注册争议域名 usm-haller.cn 与瑞士 USM 公司在中国注册的“USM”商标有较大差异, 不影响对方的经营和商标权益, 并且受争议网页中, 被投诉人并没有对 USM 公司进行恶意污蔑, 被投诉人也没有考虑过, 将该域名转让或出租以获得非法得益。被投诉人完全是为了经营二手 USM 家具所以注册了 USM 开头的域名, 与经营内容相符, 所以被投诉人的注册不应构成恶意抢注。

根据投诉人的投诉书及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 专家组认为, 被投

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投诉人的“USM”或“USM HALLER”商标及其知名度，而且被投诉人声称注册争议域名具有就是为了销售使用“USM”或“USM HALLER”商标的二手家具，在没有得到投诉人商标使用许可的前提下，这必然导致被投诉人要在网站上和经营中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经营上的关系，甚至产生混淆，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不属于对投诉人商标的合理和正当的使用，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提出的投诉人涉及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问题，不属于本案争议解决的范围，故专家组不予涉及。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请求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应当予以支持。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usm-haller.cn”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

罗东川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